

射阳县行政审批局

全面提升“行政办事员”服务能力

□葛静 董素印

“虽然工作平凡琐碎,但我们团队的每名成员都眼中有光、心中有梦,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不断地实践和磨炼自己,在平凡的岗位上焕发着新时代青年的朝气蓬勃和责任担当……”

“群众从我们这里得到优质的服务,我们也从群众感激的目光中得到了满足,让我深切感受到小窗口荡漾着温馨平凡的浪花,大舞台书写着为民服务的诗篇……”

“我们一定要把群众当成自己的长辈或者兄妹,换位思考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想他们之所想,急他们之所急……”

8月26日,在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最后一项议程:“我是大厅代言人”主题演讲活动中,参加培训的“行政办事员”纷纷以主人翁姿态登台发言,为政务服务和大厅建设建言献策,为“人民更加满意”谋篇布局。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从今年6月1日起,通过行政办事员考试的52名行政办事员实行全员持证上岗,成为全省政务服务系统首家实施“行政办事员”持证上岗的单位。

为全面贯彻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等部署要求,强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团队凝聚力,增强团队服务质量,规范窗口服务行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8月21日至8月26日,射阳县



培训现场。(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供图)

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会,打造一支更加职业化、标准化、专业化的高素质政务服务队伍。

本次培训邀请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字政务专业委员会专家指导,就改革趋势、沟通表达、服务规范、现场标准等方面进行专题授课。培训灵活采用了集中讲授、分组研讨、案例分析、现场演练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带动窗口团队学习兴趣,提升理论实际运用能力。参训学员认真听课,并在互动环节与专家积极交流,学习氛围浓厚。学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更新了思想观念,对政务服务改革的

理解更加深入,提升了思想站

位,涌现出一批优秀学员和优秀研学小组1组,切实有效提升了自身综合能力素质。

该局党委要求参训的“行政办事员”迅速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工作技能,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服务能力;相关科室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为抓手,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服务规范等培训,切实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打造一支具备高素质的政务服务职业技能人才队伍,书写让人民更加满意的政务服务崭新篇章。

建湖供电公司

聚力提质增效让结余物资“活起来”

“积压物资要及时详细清点,办理手续出库。”8月30日,建湖供电公司发展部工作人员在对积压物资进行盘点时提出明确要求,这也是该公司优化资产管理、促进存量资源价值释放、实现提质增效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促进物资管理提质增效,提升依法合规水平,建湖供电公司多管齐下,以月度、季度盘点为契机,采取“自行排查治理+物资专家团队现场指导”的模式,通过对仓储积压物资进行盘点,分析积压物资产生原因,制定落实消减措施;建立计划、供应和仓储专业联动机制,全方位、多维

度对供应计划进行调剂,在保障工程物资供应精准、高效的前提下,盘活库存资源。同时全面清查注册库及专业仓物资,实现库存积压物资、拆旧可利用物资、账外物资等资源的盘活利用,进一步唤醒“沉睡”资源,切实让闲置材料“转”起来、“活”起来。

“盘活闲置资源,让每一件物资都物尽其用,不仅仅是发展部物资管理专业的事,需要多个部门沟通配合。”对此,该公司发展部横向联动运检、纪检和财务等部门,成立物资清理攻坚小组,做到“能利尽利、应废尽废、调拨利库”。同时通过提高回收效率、增加拍卖频次等

方式,提升废旧物资可再利用率,促进存量资源价值释放,加速资金回收,节约仓储资源,有效促进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对于拆旧物资分区摆放明确,详细清点登记,及时办理手续,充分挖掘拆旧资产价值、优化资产管理,推动资源高效流转。

下一阶段,建湖供电公司将继续完善长效盘点管控机制,进一步明确物资盘活利用工作方案,在科学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上下功夫,在提升物资使用率上“做文章”,制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工作清单,确保“物”有所用,“物”有所值。

肖兵 张亚东

注意施工安全 保护高压电缆

遍布城市地下的高压电缆,就像人身上的血管一样一刻不停地运行着,一旦遭到破坏,后果不堪设想。近年来,由于一些施工单位缺乏安全意识,在施工中切断电缆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大面积停电事故,对社会危害性极大。

根据电力法律法规规定,地下电缆保护区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

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规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电力企业有权制止并可以劝其改正、责令其恢复原状、强行排除妨害、责令

赔偿损失、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以及采取法律法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必要手段,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钱红生

创平安电力
建幸福盐城

公积金之窗

影响个人信用的信息
有哪些?

市民黄先生问: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个人信用有很多要求,请问具体有哪些因素会影响贷款的申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副主任童爱华回答:影响个人信用的信息有个人在贷款、担保、信用卡、保险等与金融机构或者管理中心等机构发生信贷关系而形成的个人实际履约行为记录。

个人信用不良的认定由金融机构确认为信用不良的;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在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存在连续3次(含)或累计6次(含)违约记录的;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拖欠贷款本金或利息时间在90天(含)以上的;利用或协助提供各种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公积金贷款发放后,连续3个月(含)或累计6个月(含)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未能履行《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中其他条款的;其他不宜发放贷款的情形或有损害住房公积金制度行为的。

管理中心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数据或其他网上可公开查询的信息,了解借款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情况。

个人不良信用行为或不良事件终止之日起满5年及5年以上的,不作为判定个人信用不良依据。如经调查,个人确因非恶意原因造成还款违约,所拖欠贷款、信用卡等本息均是在拖欠当月底前还清的,可视为未违约。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罚息,并按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信用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盐城公积金

[微信公众平台]

关于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付购房首付款的通知

请扫码阅读